证券日报
制作 闫亮
2023 年 3 月 2 日 星期四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5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3年3月1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农业银行协商,多多药业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本次续签农业银行为多多药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原来的3,0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多多药业以其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2,124.90平方米)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32,441.15平方米)为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7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3,784,480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6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67,160,629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五)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会议室1号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多多药业以自有房产抵押向农业银行申请4,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抵押情况概述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佳木斯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1年。

上述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经与农业银行协商,多多药业对该笔业务进行续签,本次续签农业银行为多多药业提供的流动资金贷款额度由原来的3,000万元调整为4,5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

多多药业以其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2,124.90平方米)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32,441.15平方米)为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7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23,784,480元人民币。

经银行选定的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位于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编号为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6号的《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房地产于价值时点2022年11月21日的抵押价值总额为67,160,629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抵押贷款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行使用的,董事会可以运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的资产进行抵押。"本次抵押贷款金额未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因此只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00716614788A

住 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

法定代表人:车德辉

注册资本:2,334.25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含中药提取)、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散剂、片剂(含激素类、头孢菌素类)、溶液剂(外用)、原料药(盐酸曲马多、淀粉酶、胃蛋白酶、胃膜素、胰酶、曲克芦丁)、搽剂(外用)、凝胶剂、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片、盐酸曲马多注射液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分支机构经营)、豆(奶)、大豆蛋白质粉、固体饮料、方便食品;提供药品、食品及保健食品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污水处理,房屋、机械设备的租赁及出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工商登记、备案信息及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目录请登录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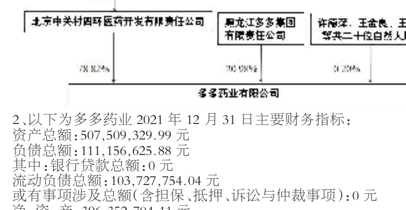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多多药业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07,509,329.99元

负债总额:111,156,625.8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0元

流动负债总额:103,727,754.0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96,352,704.11元

营业收入:524,043,217.59元

利润总额:82,603,824.44元

净 利 润:73,022,397.57元

资产负债率:21.9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2021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多多药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612,129,302.37元

负债总额:157,613,423.99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50,947,432.74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454,515,878.38元

营业收入:491,235,929.59元

利润总额:67,732,242.96元

净 利 润:58,163,174.27元

资产负债率:25.75%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多多药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多多药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抵押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物:多多药业以其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雪花南一路66号、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2816号24套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2,124.90平方米)和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安庆街555号16处自有房产(建筑面积为:32,441.15平方米)为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

抵押期限:一年;

担保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权人保管抵押物的费用、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担保金额:4,5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多多药业正常的资金需求,还款来源为多多药业销售收入;

2、多多药业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多多药业78.82%股权;因其他主要股东并未参与公司经营,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本次多多药业以自有资产抵押,资金自用,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多多药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多多药业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6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4、佳木斯中强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佳中强评报字[2023]第00017号《房地产抵押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

5、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补充企业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1年。

公司拟同意上述事项,并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同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山东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本议案需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065949524E

住 所:威海市羊亭镇个体私营经济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药品的生产、销售。(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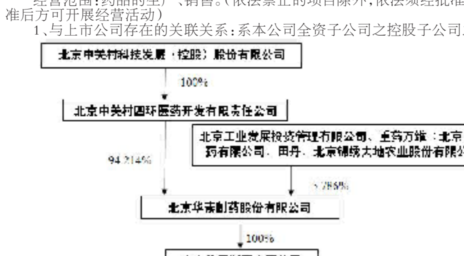

2、以下为山东华素2021年12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447,745,925.73元

负债总额:154,928,127.08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90,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154,928,127.08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292,817,798.65元

营业收入:338,362,374.64元

利润总额:70,188,991.62元

净 利 润:60,181,640.67元

资产负债率:34.60%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2021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山东华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570,924,107.38元

负债总额:226,974,251.31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8,000,000.00元

流动负债总额:226,974,251.31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元

净 资 产:343,949,856.07元

营业收入:307,978,597.24元

利润总额:57,019,891.26元

净 利 润:51,132,057.42元

资产负债率:39.76%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山东华素截至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3,000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山东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山东华素经营收入;

2、山东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94.214%股权;北京华素持有山东华素100%股权。

4、山东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85,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3.93%和27.22%;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3,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均为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山东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山东华素2021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3、山东华素《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3-01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7日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3月1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2023年3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017)。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3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山东华素向邮储银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3-1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86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文件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1年12月1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了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通知存款业务",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3,000万元及收益559,125.00元于2022年12月5日均已到账。

2022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 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济南分行)",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9,000万元及收益702,246.58元于2023年3月1日均已到账。

2022年12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97",具体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号)。公司已如期赎回该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及收益427,500.00元于2023年3月1日均已到账。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产品预期收益率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2年12月5日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1日	1.10-3.0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军工ETF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1日	1.30-3.3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4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1.50-2.95%

三、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与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方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1)结构性存款收益风险;(2)市场利率风险;(3)流动性风险;(4)政策风险;(5)信息传递风险;(6)不可抗力风险;(7)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8)延迟兑付风险;(9)再投资风险;(10)募集失败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156)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3月25日	2022年4月25日	36,308.2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三期产品377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3月22日	2022年5月23日	76,25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6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5月27日	34,520.5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对公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5月27日	299,835.62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462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1年12月1日	2022年6月1日	900,0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2年第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美元兑日元欧式二元看涨结构)	保本浮动收益	壹仟伍佰万元	2022年5月27日	2022年8月25日	116,506.85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210合约欧式二元看涨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柒仟伍佰万元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8月31日	612,493.15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五期产品524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6月1日	2022年9月1日	457,500.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2年第11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看涨阶梯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年9月2日	2022年12月1日	699,041.10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505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9月1日	2022年12月1日	450,000.00	是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12月5日	559,125.00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区间累计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玖仟万元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702,246.58	是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397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2年12月1日	2023年3月1日	427,500.00	是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的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交易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金额(人民币)	投资期限		到期收益(人民币)	是否到期赎回
				成立日	到期日		
烟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山区支行	通知存款业务	保本浮动收益	叁仟万元	2022年12月5日	—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结构)(济南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	伍仟万元	2023年3月2日	2023年6月1日	—	否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第2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军工ETF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	保本浮动收益	肆仟万元	2023年3月3日	2023年6月1日	—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2023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341	保本浮动收益	陆仟万元	2023年3月1日	2023年5月31日	—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备查文件

1、山东农商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2、山东农商行理财产品业务受理单;

3、山东农商行理财产品存款合同;

4、广发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5、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6、广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等;

7、光大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凭证;

8、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购买凭证;

9、光大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2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经核验,发现公告中关于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描述有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更正前: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四)

二、更正后: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13)。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3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2月28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社塘路399号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九楼报告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贾齐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8人,代表股份87,011,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60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8人,代表股份62,366,1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49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0人,代表股份24,645,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611%。

2、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人,代表股份33,319,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44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4人,代表股份12,117,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7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29人,代表股份21,201,7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276%。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8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9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8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9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欧胜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6,986,2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05%;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33,293,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29%;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王文豪律师和李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性意见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00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3年1月7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9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8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2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2022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上月末,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总结及相关文件已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发行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